

遺贈稅保險實質 課稅與特殊案例

陳俊廷 會計師

(一) 相關稅法規定

1、保險法

(1) 112 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2) 113 條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3) 135-3 條

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契約載有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者，其受益人準用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三條規定。

2、遺產及贈與稅法

(1) 16 條第 9 款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2) 財政部賦稅署 83/05/31 台稅三發第 830869867 號函

傷害保險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既不得作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自非被保險人遺產稅之課稅範圍。前開部函（詳參財政部 83 年 5 月 19 日台財保第 831483857 號函）並已敘明旅行平安保險係屬傷害保險之範圍，依同函主旨規定，其保險金額即無課徵遺產稅之適用。

3、所得稅法

(1) 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2)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1、躉繳保險契約宜審慎評估

民 93.10.19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訴字 1005 號判決：

【案由】被繼承人與全美人壽公司所訂定之「全美人壽養老契約」，係以被繼承人為要保人，子女二人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死亡及生存之混合性之保險契約，投保日期分別為 82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6 日、83 年 3 月 17 日，系爭保險契約合計金額 12,000,000 元，被繼承人於 83 年 3 月 19 日死亡。

國稅局主張：本案是以子女為被保險人，而死亡的是要保人，要保人有收回已繳保險費權利，因此國稅局認為被繼承人實質上遺有此一向保險公司收回的保險價值，遺產核定被繼承人之債權計 12,000,00 元併入遺產總額。繼承人漏報此 12,000,000 元的財產而予補稅並加處一倍罰鍰。

納稅人主張：系爭契約要保人既已指定受益人，保險金之請求權自指定受益人起即由受益人取得，縱要保人依保險契約有變更受益人權利；然未經變更前，保險金之請求權仍屬指定之受益人，而非要保人，系爭契約之保險費並非所指稱之「其他一切有價值之權利」。

台北高等行法院判決：駁回納稅人之訴，但法院所持之理由並不是依據國稅局所稱的該保單屬具有一定財產價值的有價證券為判決理由，而是認為要保人投保之原始動機，顯係將其即將成為遺產之現金，經由投保之方法一次繳清保險費 12,000,000 元，迨其亡故之後，轉換為保險給付，租稅法所重視者，應為足以表徵納稅能力之經濟事實，而非其外觀之法律行為，因此駁回原告之訴。

=>本案重要性：

本案進而衍生出財政部於 94 年台財稅第 9404550470 字號解釋(被繼承人死亡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人壽保險者，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005 號判決意旨辦理。)，因此就重要性而言，已非只是一個單純的判決而已。而本案在納稅人上訴後，又在 95 年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943 號判決駁回上訴，全案已經定讞。

法院認為要保人投保之原始動機，顯係將其即將成為遺產之現金，經由投保之方法一次繳清保險費，其依據何在？依案情來分析投保日期分別為 82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6 日、83 年 3 月 17 日，而在於 83 年 3 月 19 日即死亡，顯然是在有預期死亡的情況下大量將現金轉換為保險費支出成為將來的保險給付。

但是由本判決中對於事實經過仍有些許欠缺的記載，例如若本案改以本人為被保險人，是否即無國稅局所稱的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投保時的狀況等等都未有詳述，因此再由嗣後發生的案例，列舉出以下各案例法院認定實質課稅的理由：

(1). 投保時年事已高且遺有大筆現金(本例投保時為 70 歲，死亡時尚有一億餘元)，不需藉由投保來防老或是分散風險。(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0304 號)

(2). 投保時已患有重病，且投保日到死亡期間並不長：由要保書上記載得知要保人患有腦部腫瘤，於 92 年 8 月起即已於榮民總醫院臺中分院門診電療，於 93 年 3 月 28 日死亡，距其投保日期 92 年 10 月 23 日僅間隔五個月。(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537 號)

(3). 保單價值低於保費：當要保人繳付 150 萬元之保險費，而系爭保單於 93 年 3 月 28 日死亡日之價值總額為 1,344,914 元，系爭保險契約，有違保險精神。(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537 號)

(4). 投保時意識形態已不清：92 年 1 月至 5 月在臺南市立醫院門診追蹤症狀為中風後之言語障礙和記憶障礙；9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住院期間意識狀態為不清楚，自行處理事務能力差；9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及 9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21 日止住院意識為可醒著，但因雙側大腦功能缺損無法言語溝通也無法以肢體表達所需，應無自行處理事務能力，卻分別於 92 年 6 月 18 日及 93 年 2 月 26 日，年紀已將近 81 及 82 歲之高齡，就投保時之年齡、健康狀況、投保壽險種類、金額、時程等項判斷其投保動機目的顯係非以保險為目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訴字 1150 號)

綜上所述，所謂投保動機的推論已為判決的重要關鍵，因此要想利用保險節稅應該在年紀不大且無重症的情況下即應開始規劃，否則到了病危時才想要藉躉繳保費節稅，目前而言是行不通的。

2、境外保單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係配合保險法第 112 條而為規定，故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前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者為限。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該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502031820 號函，並無我國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95/06/28 台財稅字第 09504540210 號令)

附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502031820 號函

主旨：我國國民投保未經本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有無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說明：二、本會意見如次：(一)我國國民於境外直接向外國保險公司投保，該保險契約應適用外國法律規定，自無我國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二)依保險法第 137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營業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故我國國民投保未經本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因非為本會核准保險業之保單，自亦不得主張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

3、未指定受益人者，理賠金額仍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受益人以生存為要件，受益人死亡視同未指定受益人。一般民眾購買保險時，填寫的保險受益人對象多是親近的家人。但若車禍、飛機失事等嚴重意外同時罹難，因受益人已死亡，保險理賠金皆視為遺產課稅。為避免成為未指定受益人型態之保單，而使人受保險理賠金徒增遺產稅負風險，**保險受益人的最後一欄，最好依順位填上「法定繼承人」**，若沒有指定，保險給付會被視同遺產課稅。

4、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

(1) 生存保險

因受益人享有賠償請求權，若保單之要保人(實際支付保費者)與受益人不同時，依遺贈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要保人於每年支付保費時，視同贈與，如超過 220 萬元者，應課徵贈與稅。

另自民國 95.1.1 起，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基本所得稅」稅基。

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另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9 款亦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納入遺產總額。被稅務機關以實質課稅主張，主要有下列七大特徵：

一、重病投保

被保險人已罹患重大疾病，始來投保，某些保險公司會勉強加費承保的疾病，還是可能會被認為屬於重病投保。

二、躉繳投保

所有的保費一次繳交會被認為係納稅義務人在設法降低遺產總額，以逃避遺產稅。

三、舉債投保

計算遺產總額時，如有負債當然可以扣除，所以有些個案刻意將不動產抵押，借出來的現金則作為躉繳保費購買保險，當死亡發生時，負債提高可以降低遺產總額，連帶降低遺產稅，而藉著保險金的給付，資產也順利地移轉給繼承人。

四、高齡投保

一般人投保都在青壯年的責任最大的期間，老年人或高齡七十餘歲者，此時保費又特別貴，所以在此年齡投保，自會增加稅務機關的懷疑。

五、短期投保

所謂短期投保係指投保後不久，被保險人即發生保險事故死亡，受益人也因此取得保險金請求權，至於短期是指多久，稅務機關並未明確規範，目前有追到六年的個案。

六、鉅額投保

投保的保險金額相對於一般投保金額較大者，通常看到的個案金額都在數千萬至數億。當然有些個案的保額只有約 600 多萬，所以應該還要併同往生者是否還有其他的遺產，再定論是否為鉅額。

七、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費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費，該個案所含風險的保額甚低，甚至沒有風險保額，稅務機關不認同其為保險。

以上的特徵，不是只有一項就不會被實質課稅；也不是全部七項都有才認定，稅務機關會綜合個案的情形進行實質認定，如被認定保單係為逃避遺產稅所投保，則仍會被課稅。

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險案件是否應適用實質課稅原則，完全要看被保險人的投保動機、被保險的年齡及資產、遺產總額等等。

一、投保動機

保險規劃目的是否為保障家人經濟生活？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之立法意旨，在分散風險、消化損失、避免被保險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死亡，致其家人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於困境，因此規定指定受益人之死亡保險給付金額，不計入被保險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以保障遺族生活。

二、被保險人的年齡與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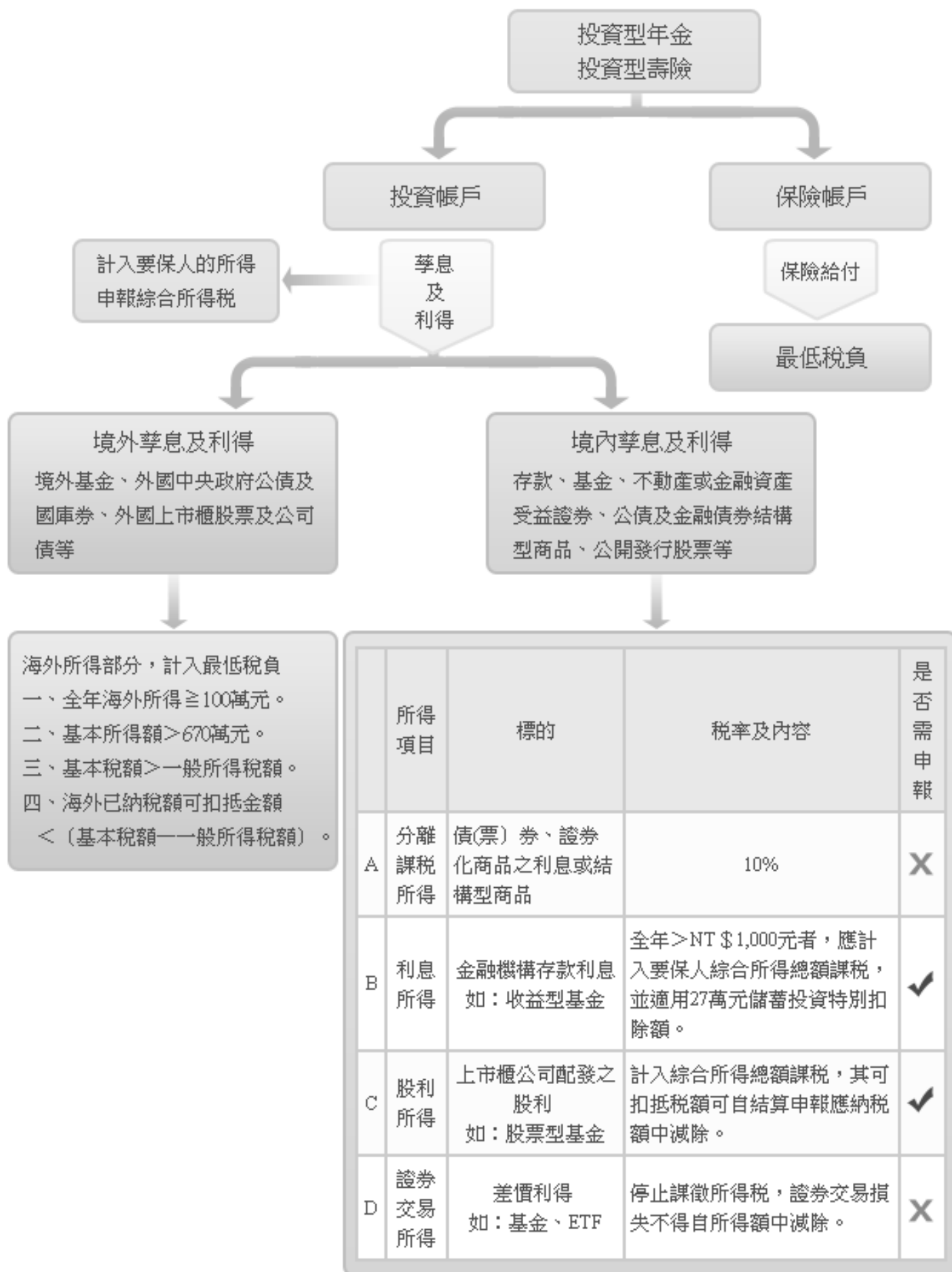
在被課稅的實際案例中，很多的是 7~80 歲的民眾，而他們的家產豐厚，通常也不會是家庭的經濟支柱，遺族的也不會因為被繼承人死亡而生活陷入困境，因此在生前將財產轉會為保險給付形式，意圖規避遺產稅，想多留些財產給子孫。

三、遺產總額

以一家四口按目前遺產稅的免稅額與基本扣除額來計算，身後留下超過約 2,000 萬元財產以上，保險給付才會有被列入遺產課稅的可能。否則根本沒有遺產稅問題，也無所謂利用保單節稅。

保險錯誤型態	實質課稅理由
投資型保單是主管機關核准販售的保險商品，跟所有的保險商品一樣，只要是指定受益人的保險給付都可以免課遺產稅。	人壽保險是以「人之生命」為保險標的，然而「人之生命」並非可以金錢衡量，因此保險金額應以保險契約定之。本件投資型保單，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保單價值，全部都是投資帳戶的價值。故該保單之保險標的是「投資理財」而非「人之生命」，縱然該保險約定在被保險人死亡時將投資帳戶價值以給付指定受益人之形式為之，但究其保險本質，與一般集中眾人之力以預防突發危險之保險顯不相同。
投保時被保險人已主動揭露罹癌病史，保險公司評估後也同意承保，保單就已經生效，指定受益人的保險給付免課遺產稅。	依據被繼承人的健康狀況、投保時程、金額及經濟狀況整體觀察，在生前短期帶重病投保鉅額保險，顯然是透過形式上以躉繳高額保險費方式，藉以減少其死亡時遺留之財產，而將其生前之現金轉換為保險給付。讓受益人(即繼承人)所領取保險給付，相當於其因繼承所得之財產，實質上即為規避遺產稅。
利率變動型保單在死亡給付時，除了保價金之外，還包含增值的部分，全部都是保險給付，免課遺產稅。	利率變動型保單之保險給付，等同其已繳保險費扣除保險費費用、每月保障費用及加計其按宣告利率加增額利率以複利方式換算所得日利率計算之金額，屬儲蓄性質，已悖保險分擔風險原理及人壽保險投保常態。該保單按複利計算之增值，應與定存一樣必須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保單到期後再續保，是用原始的保單內容來判斷是否實質課稅。	89年與95年間投保的養老險，其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都不相同，因此89年度與95年度投保之保險行為並不相同，實質課稅仍應分別獨立判斷。如果是用89年保單的保險給付繳納95年投保之保單，僅說明繳納保費的資金來源，而不是同一張保單。

所以不管買一般投資型保單、年金險，保險給付是否會被認定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國稅局在審酌購買保單的意圖、動機，如不是為了保障家人經濟生活，而是為了避遺產稅，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及保險法第112條之立法意旨就會被課稅。



案例一: 重病期間以投資理財及儲蓄性質為目的之保險實質課稅

本判決是被繼承人生前於 92~96 年間以躉繳方式投保 A 公司投資型保單 6 張、養老型保單 6 張；B 公司利率變動型保單 1 張，遺產稅申報時將該 13 筆指定受益人之保險給付填在不計入遺產總額項目中，嗣後經國稅局調整改列為計入遺產總額之其他財產。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本案依被繼承人生前購買的保單內容區分，有以投資理財為目的、也有以儲蓄性質為目的之保險，並且有多筆保單是被繼承人在確定罹癌之後所購買。因與一般集中眾人之力以預防突發危險之保險顯不相同，而與保險法第 112 條暨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有關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之立法意旨不合。

案例二: 年金保險及醫療保險之保險金給付均要課遺產稅

吳先生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購買躉繳型遞延年金保險，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子女為受益人，保費三千五百萬元，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八日死亡，其理賠金額為三千六百萬元。吳先生於九十年九月八日死亡，經國稅局查獲要保人(也是被保險人、被繼承人)生前自八十九年三月三日起至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止陸續以躉繳方式向甲保險公司購買遞延終身年金保險計五筆，指定身故受益人為要保人(被繼承人)之女；吳先生(被繼承人)身故後，由受益人領取保險金合計三千六百餘萬元。另外吳先生生前向乙保險公司投保醫療保險，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保險公司電匯醫療給付二十二萬三千餘元入吳先生帳戶，並返還未到期保費十五萬一千餘元。所有保險給付合計三千六百三十九萬餘元，被國稅局裁定為「漏未申報」，重新核定遺產總額為五千五百三十二萬四千餘元，應納稅額一千一百六十八萬餘元並經處罰鍰一千一百二十一萬餘元。結果吳先生遺屬不服，申經復查結果，獲追減罰鍰四十九萬八千五百元，其遺屬還是不服，再提訴願，結果罰鍰部分被撤銷，但仍然應補遺產稅，吳先生遺屬仍不滿意，故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結果: 身故保險給付、醫療給付、及未到期保費之所有保險金給付，皆被列為要保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其保險給付三千六百餘元應計遺產總額課稅。

該案為只要是法院以被繼承人之投保動機、時程、金額及健康等因素綜合判斷，被繼承人投保保險顯然是想藉保險轉換遺產型態，以規避遺產稅，與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之立法意旨不符。基於實質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其保險給付就會被計入遺產總額課稅。雖然本案例中，年金保險的身故理賠金雖有指定受益人，但是本身是屬於要保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法院認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下來的權利，視為要保人之遺產。至於另一筆醫療保險給付，法院也認為應理賠的對象是均是吳先生(要保人)，因此吳先生身故後就成為吳先生(要保人)死亡時遺留之權益。因此這兩項保險給付均須列入遺產。

案例三:躉繳投保儲蓄險被課遺產稅

在民國八十八年四月時，王先生以高齡七十七歲購買了某人壽公司之一終身壽險，此為綜合性之生死合險，也就是坊間所說的，「活得越久、領得越多」的養老險(或儲蓄險)。投保時一次躉繳保費二千九百四十萬元，王先生於九十一年九月死亡。王先生死亡後被國稅局「查獲」漏報遺產稅，主張其所繳的保費二千九百四十萬皆應列入遺產計算，核課遺產稅，遺產總額一億三千八百萬元。王先生遺屬不服，向法院提出行政救濟，再上訴到高等行政法院，最後被法院判敗訴，也就是國稅局贏得勝訴，王先生之繼承人必須照國稅局之核課稅金進行補稅，並且加罰一倍。

法院的理由即以「實質課稅原則」為理由：因為王先生生前在向業務員購買保險的時候，因其保額較高，故其購買的當時，業務員須填寫「高額保險財務報告書」，業務人員填寫之投保目的為「節稅」。國稅局以此主張王先生投保目的是以「節稅」為出發，有違保險基本精神，所以，此一死亡給付不能免稅。國稅局將該筆保險給付計入遺產的理由是因為「保險的原意係為保障被保險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對其遺族生活造成之衝擊，因此，保險給付可不計入遺產總額」，此是立法意旨，並非鼓勵或容讓一般人利用此一方式任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負。」而王先生購買保險的「動機」明明白白就寫著「避稅」，並非保障受益人之生活，而其受益人也都有良好的工作且收入也甚為穩定，因此，該「保險給付」仍被計入遺產核課遺產稅。而法院最後判決文內容也持相同看法，並接受國稅局此一論述。

從該案例中，壽險公司的「高額保險財務報告書」上的投保目的竟成為課稅依據。因此，躉繳保單的死亡給付被計入遺產中，有時並非因投保時間過短，而是從「保險動機論」來探討因為受益人不會因被保險人的死亡而使生計受到衝擊。

案例四:重病投保之死亡給付要課遺產稅

紀女士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時經業務人員介紹一保單，並以其紀女士本身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購買，其保費為一百五十萬元、保額七十五萬、目標保費為零，後來紀女士於九十三年三月去世，紀女士的家屬(受益人)原以為可以省遺產稅額四十九萬五千元，但最後還是被國稅局要求補稅並罰款。原因是一重病期間投保，蓄意規劃避稅。根據稅捐單位調查，紀女士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躉繳方式投保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並在九十三年三月去世，距其投保日期僅間隔五個月，且依該要保書所載，要保人(被繼承人)患有腦部腫瘤。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其對因重病而發生死亡之結果應有預見可能性，其於重病期間投繳保費，按投保動機、時間、投保與事故發生之時程及健康狀況判斷，顯係蓄意規劃之脫法行為以規避遺產稅，不僅與保險之立法意旨不符，也與實質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有違。雖然紀女士於購買保險時，依要保書告知事項為其罹有腦部腫瘤，於九十二年八月起至榮總門診電療中，是被保險人之生存風險高於常人，該保險契約顯非保險公司以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為風險評估，而給付保險金額訂立之保約，因為紀女士一次繳付保險費一百五十萬元，但等紀女士死亡時，保單價值僅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九百一十四元，也較原繳納保費短少十五萬五千餘元，有違保險精神及社會常情。

另人身保險之精神，係為在經濟上相互扶持及公平的風險分擔，惟依該要保書所載，投資標的為新台幣貨幣帳戶及美元連動債券，稅捐單位發現該保單即為投資型保單，且投保金額七十五萬元，超額保險費一百五十萬元，明顯違反保險精神。因此，稅捐單位及法院都最後實質經濟事實論斷，將紀女士過去所給付的保單價值準金列入遺產課核遺產稅，在法律上是有所依據。

案例五:帶病投保超過二年不保證不補稅

余女士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本人為要保人，其配偶為被保險人，其子女為受益人。投保某公司之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躉繳保費為一千三百五十萬，保額為一千三百一十萬，並選擇保單所連結之國內某一投信的「台灣債券基金」為投資標的。死亡當時的帳戶價值為一千三百二十萬元，這一千三百二十萬元的保險給付最後被國稅局要求補遺產稅。

國稅局論點：在保單重要事項告知書及契約內容都記載「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風險由要保人自行承擔」「保單帳戶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生效時，公司為其設立之專屬帳戶，記錄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等條款，要保人(被繼承人)躉繳保費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依贖回時點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之權利，且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即屬一般金融投資工具，足證要保人所購買之保單以投資理財為主要目的。

因此國稅局與法院目前已經傾向將投保投資型保險，繳費上沒有實質買危險保額的作法視為等同於投資行為，因此不應該予以免稅。此外，要保人(被繼承人)余女士在死亡前並未變更要保人，其保單之保險利益於要保人(被繼承人)死亡前仍屬要保人所有，且該保單之權利義務。該保單既屬具有財產價值且為繼承標的，所以，當余女士死亡之後，這張保單給付的金額是遺產，由繼承人繼承為必然的情況。

五類保單模型稅賦與節稅策略分析:

第一類型保單:

要保人：甲

被保險人：甲

生存給付受益人：甲

死亡保險金受益人：乙

甲自己繳保險費，自己領生存給付，因此不用繳所得稅，也沒有贈與情事，不用課贈與稅，且因要保人等於生存給付受益人，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當甲身故後，乙領取死亡給付免課遺產稅，但因要保人與受益人為不同人，3,330 萬元以上的死亡保險金，仍應按最低稅負制繳納所得稅。基本上此類型最適合一般的身故險，完全沒有違法之虞，但若屬死亡前投保、躉繳投保、高齡投保，或帶病投保，國稅局極可能以實質課稅原則將這筆死亡給付計課遺產稅。

第二類型保單:

要保人：甲

被保險人：甲

生存給付受益人：乙

死亡保險金受益人：乙

甲自己繳保費，卻由生存受益人乙領取保險給付，則這筆生存金視為甲當年度對乙的贈與，甲應繳贈與稅，但甲可扣除當年度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若甲當年度沒有其他贈與，則乙所領取的保險給付在 220 萬元以下，甲不會被課到贈與稅。

若是活到老、領到老的還本型保單，生存給付每次領 220 萬元以上的話會是很大額的保單，但因要保人與生存金受益人為不同人，若保單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才簽訂，此時乙領取此生存給付，不論金額為何，皆應全額列入乙的最低稅負制的加項中，保險公司亦應主動通報國稅局，因此保單容易曝光，雖然最低稅負制有 670 萬元的扣除額，仍然不建議如此規劃。

若甲身故，乙領取死亡給付不課遺產稅，但應注意實質課稅原則，且若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才簽訂保單，死亡給付超過 3,330 萬元的部分，應計入最低稅負制的加項。

第三類型保單:

要保人：甲

被保險人：乙

生存給付受益人：甲

死亡保險金受益人：甲

實務上活到老領到老的保單，選擇此種模式的最多，甲當要保人可以隨時解約領取解約金，也可隨時變更生存金受益人，擁有保單掌控權，而乙當被保險人，生存金也可以領得比較久比較划算。要保人甲自己繳保險費，生存保險金由甲自己領取，保險給付不用繳所得稅，亦沒有贈與情事，不用課贈與稅，要保人等於受益人，也不適用最低稅負制。乙若身故，甲領取死亡給付，不須課遺產稅，要保人等於身故受益人，亦無最低稅負制之適用。

此類保單甲通常會在中途將要保人變更為乙，生存受益人也同時改為乙，這種狀況即為一次式的直接贈與，應依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列為甲對乙的贈與金額，但變更後要保人乙仍是生存受益人，因此每次給付時保險公司不必對國稅局通報最低稅負，因此實務上此類贈與被國稅局查獲的機會不大，自然而然不會主動申報。

逃漏稅的核課期長達七年（亦即七年內被國稅局查到都要補稅、罰款），死亡前二年內的銀行存款更是國稅局必查項目，由於保單通常都是透過銀行轉帳，若甲有可能在保單變更後二年內身故，建議主動申報贈與，以免遭罰。若甲在保單變更後第三年至第七年間才身故，比較不易被國稅局查獲，但仍應視是否為重大個案而定。

若要保人中途死亡，因被保險人乙仍健在，此張保單將繼續有效，而保單價值準備金則須列為甲的遺產課徵遺產稅。這類保單若不是還在繳保費，就是已開始領取生存給付，甲的銀行帳戶必定會與保險公司有出入款往來，故被查獲風險極大，應主動誠實申報。若此保單在甲死亡二年前已繳費屆滿，且甲在死亡前二年內亦未領取生存給付，則就算未申報，亦很可能不會被查獲。

此類型保單未做任何變更之前，要保人及受益人皆為甲本人，尚未發生贈與情事，國稅局不能加以補稅，最適合用來隱藏資金，發揮隱性資產的功能。必須注意的是，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的贈與應併入遺產課稅，如果甲在死亡前二年內曾經替配偶繳納其他保單的保險費，則該保費必須計入甲的遺產。保費只要透過銀行轉帳國稅局一定查得到，且代繳保費算是間接贈與。如果甲的保費都由配偶繳納，因夫妻相互贈與免稅，當甲死亡時，僅須將此保單申報為甲的遺產即可。

第四類型保單

要保人：甲

被保險人：乙

生存給付受益人：乙

死亡保險金受益人：甲

這類型保單的要保人與生存給付受益人為不同人，乙領取的生存金若超過 220 萬元，甲就必須申報贈與稅。若是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簽的保單，則乙領取的生存金還得適用最低稅負制計算所得稅，保險公司也必須主動通報國稅局。由於這類保單容易曝光，因此不建議大額保單採用這種方式規劃。當被保險人乙身故，死亡受益人甲領取的保險給付不課遺產稅，且這類型保單的要保人等於受益人，因此不適用最低稅負制。

這類型保單若為年金，且甲採取躉繳的方式將保費一次繳清，在乙還沒領取年金之前，都不算贈與，也不適用最低稅負制，此時國稅局若查獲，亦無補稅及違章的問題，但仍應盡快將要保人由甲改為乙。必須注意的是，變更要保人等同直接贈與，如果變更後七年內被國稅局查獲，甲除了要補繳贈與稅之外，還會被罰款。若為儲蓄險，且甲在繳費期間身故，只要保費是透過銀行轉帳，就有很高的機率被國稅局查獲，甲應如實將保單價值準備金申報遺產，繳納遺產稅，以免遭罰。

如果是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才簽約的保單，因要保人不等於生存受益人，必須適用最低稅負制，乙領取保險給付時，保險公司會通報國稅局。儘管不見得會被課到稅，但若為大額躉繳保單，則甲是有錢人的事實極易曝光，若甲本身有漏稅所得，也要小心被國稅局查獲。

綜上所述，這類型保單因為專業複雜度頗高，且規劃後若客觀情勢產生變化，亦應做出相對應的調整，較不建議如此規劃。

第五類型保單

要保人：乙

被保險人：乙

生存給付受益人：乙

死亡保險金受益人：甲

這類型保單的要保人與生存金受益人都是乙，因此不涉及贈與，也不適用最低稅負制的規定。將來甲領取乙的死亡保險金時，雖然免課遺產稅，但因受益人非要保人本人，超過 3,330 萬的部分，得按最低稅負制的規定計算課稅。

若甲為乙繳納保險費，屬間接贈與，被查獲時補稅不處罰，但若甲先贈與乙現金（或銀行存款），乙再繳納保險費，等於直接贈與，只要繳費金額每年超過 220 萬元，就會直接補稅並處罰（儲蓄險應特別注意），但除非甲被列為重大個案，或因死亡被國稅局查核銀行資金，否則不易被發現。

若為躉繳年金險，且由甲代替乙繳保費，則間接贈與已經發生，只要甲在七年內死亡或被清查銀行資金往來，此張保單就有被查獲的風險。若繳費是發生在甲死亡前二年內，最好主動誠實申報，若已過三～七年，則這張保單很可能不被查獲。

若甲要把資金移轉給乙，最快的方式就是透過躉繳年金，但前提是甲沒有被查稅及短期內死亡的可能，且乙若能在躉繳保費七年後才開始領取年金，將是最有利移轉資產的保險規劃方案。

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

案例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1	被繼承人於95年3月6日死亡，生前於93年12月14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投保人壽保險(投保時約84歲)，保險金額20,000,000元，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20,000,000元(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之保險費分別為600,000元及19,400,000元)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投資部分保單價值為22,789,772元。(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003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短期投保 4. 鉅額投保 5. 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
2	被繼承人於91年6月27日死亡，生前於90年2月7日至4月15日期間因腎動脈狹窄合併慢性腎衰竭住院治療，同年4月17日至28日定期門診血析，其於90年4月2日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其孫(即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舉債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2,578萬元(投保時約77歲)，身故保險理賠金2,509萬9,455元。(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145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舉債投保 4. 高齡投保 5. 短期投保 6. 鉅額投保 7.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
3	被繼承人於92年11月21日死亡，生前於91年6月4日贖回投資基金，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即期年金保險，指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13,148,721元其於92年11月21日因急性心肌梗塞、心因性休克死亡，保險理賠金11,421,560元。(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236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短期投保 4. 鉅額投保 5.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
4	被繼承人於90年9月8日死亡，生前於88年3月24日經診斷有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及瀰散性肺間質變等疾病，90年3月至9月間陸續住院接受例行性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其於89年3月3日起至90年8月21日陸續以躉繳方式投保人壽保險，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其女為受益人，躉繳保險費3,526萬元身故之保險理賠金約3,602萬4,133元。(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81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短期投保 4. 鉅額投保 5.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
5	被繼承人於91年9月8日死亡，生前有鉅額財產1億3千8百餘萬元，其於88年4月13日向銀行舉債29,500,000元，以躉繳方式投保終身壽險7筆(投保時77歲)，指定其子女等5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保險金額20,950,000元，躉繳保險費29,447,949元，嗣被繼承人死亡，保險公司於同年月18日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計32,730,185元，繼承人於同年10月2日及3日按各自受益比例分別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躉繳投保 2. 舉債投保 3. 高齡投保 4. 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

	償上開銀行借款本息計 37,164,150 元。(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675 號判決)	
6	被繼承人於 92 年 10 月 28 日死亡，生前於 91 年 11 月 7 日檢查證實罹患肺腺癌，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手術切除，92 年 1 月發現肺癌移轉至腦部，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腦部手術，其於 91 年 11 月 4 日至 92 年 10 月 28 日間數度住院及作放射線治療；被繼承人於 92 年 5 月 13 日以躉繳方式投保即期年金保險(投保時 64 歲)，躉繳保險費 2,433 萬 5,000 元，並指定子女 4 人為身故受益人，保險公司依約按月給付年金 10 萬元，至 92 年 12 月 11 日止合計給付年金 70 萬元，並於被繼承人身故後理賠 2,363 萬 5,000 元予受益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94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短期投保 4. 鉅額投保 5.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7	被繼承人於 93 年 6 月 9 日死亡，生前於 87 年 7 月間以其名下土地向銀行抵押借款 1 億 2,300 萬元，於 87 年 7 月 22 日投保即期年金保險 11 筆(被繼承人投保時 73 歲時)，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其子女及孫等 5 人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計 1 億 2,283 萬餘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3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躉繳投保 2. 舉債投保 3. 鉅額投保 4. 高齡投保
8	被繼承人於 92 年 4 月 2 日死亡，生前於 89 年 4 月 28 日經診斷為惡性腦瘤，同年 5 月 16 日開始接受放射治療，嗣於 89 年 12 月 22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年金保險(被繼承人投保時 75 歲)，躉繳保險費 6,585,900 元，並指定其子為身故年金受益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70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9	被繼承人於 94 年 1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92 年 1 月至 5 月經診斷為中風後之言語障礙和記憶障礙，9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住院期間意識狀態為不清楚，自行處理事務能力差，9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及 9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21 日止住院意識為可醒著，但因雙側大腦功能缺損無法言語溝通也無法以肢體表達所需。被繼承人分別於 92 年 6 月 18 日及 93 年 2 月 26 日，投保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投保時 81 歲)，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繼承人為受益人，自 9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93 年 5 月 13 日止繳納保險費計 25,750,000 元；又因該保單屬投資型保險商品，繼承日價值合計 24,519,474 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短期投保 5. 鉅額投保 6.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10	被繼承人於92年3月21日死亡，生前於90年6月至91年12月間因胃造管需替換而住院6次，另其87年間中風，無法行動及表達，生活已無法完全自理。被繼承人於90年6月26日投保即期年金保險(投保時65歲)，躉繳保險費4,991,360元，身故保險理賠金為4,287,360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481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短期投保 4. 所繳保險費相當於被繼承人 生前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及受 益人領取身故保險金總額
11	被繼承人於97年12月19日因肝癌死亡，其死亡前2個月至1年2個月間密集投保，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42,477,614元，受益人所獲保險給付44,358,797元。(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201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42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鉅額投保 4. 短期投保 5.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加計利息金額
12	被繼承人於92年10月3日死亡，生前於84年發現罹有輕度慢性腎臟病、輕度阻塞性換氣障礙、十二指腸發炎、萎縮性胃炎等疾病，嗣於88年5月28日及89年1月1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子女、孫子女及媳婦為滿期及身故受益人，投保養老保險2筆(投保時80歲)，保險費分6期繳納，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已繳保費7,206,420元；另於89年5月9日投保年金保險10筆，躉繳保險費10,950,000元，受益人所獲得保險給付17,884,816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47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密集投保 4.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13	被繼承人於94年9月3日死亡，生前於89年3月15日經醫院診斷罹患帕金森氏症，且93年8月至死亡日止係處於重病狀態而無自行處理事務之能力，其於90年3月9日投保終身壽險，保險金額10,000,000元，躉繳保險費11,147,000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616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短期投保 4.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
14	被繼承人於96年1月1日死亡，死亡前2年半(投保時78-80歲高齡)密集投保26筆保單，其中1筆養老保險，投保內容為6年滿期給付保險金予被繼承人本人及身故保險金給付指定受益人，保險金額1,500,000元，繳納保險費2,986,335元。另於近80歲高齡身體狀況不佳之情況下，不到2個月內，投保22筆迄94歲始能領取之養老保險，支出保險費6,000萬元，保險金額6,100萬元，迨其死亡後，受益人取得之保險金約為已繳保險費總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446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密集投保 5. 鉅額投保 6. 短期投保 7.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

15	被繼承人96年6月8日死亡，生前於93年1月至94年3月間，陸續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其子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共投保4筆人壽保險，躉繳保險費148,209,331元，其繳納保費大部分資金來自售地餘款及向繼承人借貸而來；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時有高血壓、糖尿病及前列腺癌服藥控制等病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584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舉債投保 4. 鉅額投保
16	被繼承人於95年12月3日死亡，生前於95年2月間至6月間投保人壽保險(投資型保單)3筆，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共6,885,000元，其繳納保費部分資金來自售地餘款；被繼承人投保時年齡75歲，其於投保前有失智、記憶障礙、憂鬱症及曾罹患腦中風等病況。（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74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短期投保
17	被繼承人於94年6月29日死亡，生前於91年7月至8月間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指定其子及媳婦為受益人躉繳保險費223,083,425元，投保時年齡81歲，其中26.6%保費資金來源係向銀行貸款，投保時健康狀況不佳且長期藥物治療，投保前更因腦力顯著退化，陷入憂鬱狀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726號判決、101年度判字第205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鉅額投保 5. 舉債投保 6. 短期投保 7.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
18	被繼承人於95年9月18日因肝癌及敗血性休克死亡，生前於89年間經診斷有肝炎、肝硬化及肝癌，並於89年5月至95年9月間住院6次治療，其於92年12月8日投保人壽保險(投資型保單)(投保時72歲)，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其子女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12,000,000元，受益人所獲保險理賠金為12,085,845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771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鉅額投保 3.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19	被繼承人於94年4月11日死亡，生前於93年5月間經診斷罹患肺小細胞癌，於93年7月16日投保人壽保險(投保時72歲)，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30,000,000元，受益人所獲身故保險給付為29,707,690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275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鉅額投保 4. 短期投保 5.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